

债券简称：20 厦贸 02
债券简称：21 厦贸 01
债券简称：22 厦贸 01
债券简称：22 厦贸 02
债券简称：22 厦贸 03

债券代码：149078.SZ
债券代码：149364.SZ
债券代码：185658.SH
债券代码：185750.SH
债券代码：137872.SH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TG 国贸控股
HOLDING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2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 厦贸 01、22 厦贸 02、22 厦贸 0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厦贸 01，债券代码为 149077.SZ；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厦贸 02，债券代码为 149078.SZ。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

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1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7、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本期债券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简称为 21 厦贸 01，债券代码为 149364.SZ。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

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1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

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7、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本期债券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三）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厦贸 01”，债券代码为“185658.SH”。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1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2%。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厦贸 02”，债券代码为“185750”。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1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8%。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

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简称为“22 厦贸 03”，债券代码为“137872.SH”。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回售提示性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10、回售部分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1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7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5、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

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2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 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足额付息，21 厦贸 01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分为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供应链赛道，公司凭借长期运营积淀，依托物流、金融结合互动，打造强大的协同与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业务转型，投资运营产业链上下游，构建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主要包括大宗贸易和物流业务。

先进制造赛道，主要包括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业务，并孵化培育新能源产业，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

城市建设运营赛道，主要包括：房地产、城市服务、会展、资产运作等。

消费与健康赛道，公司形成汽车、医疗手套、肉鸡食品、教育等产业集群，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消费和健康生活服务，创造美好价值。

金融服务赛道，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创新金融业务模式，聚焦转型升级，推动产融结合，强化协同发展。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贸易、房地产、港口物流和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2022 年，公司第六次蝉联《财富》世界 500 强，位居第 106 位。2021 年，公司第五次蝉联《财富》世界 500 强，位居第 171 位；同时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56 位。2020 年，公司第四次蝉联《财富》世界 500 强，位居第 284 位；同时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72 位。2019 年，位列“2019《财富》世界 500 强”291 位、2019 年“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第 43 位、“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77 位。2018 年，位列“2018 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第 31 位、“福建企业百强”第 2 位、“2018 年厦门企业 100 强”、“2019 年厦门服务业企业 10 强”第 1 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41 位、“2018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82 位、“2018《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60 位。2017 年，荣登《财富》杂志世界“500 强”榜单；

2016 年发行人位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名列第 57 名，在“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 141 名。2016 年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榜单名列第 78 位。

（1）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淀的管理、人才和行业经验，在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其重要经营品种钢材、铁矿石经营规模常年稳居国内贸易商前三名，连续多年入选“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煤炭业务位居全国进口商前列，纺织品业务多个品种进口量稳居海关进口统计榜首，LPG、镍、铬、清洁能源、粮食谷物等新兴品类也高速增长。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亚洲品牌 500 强、最佳雇主品牌等，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获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评级。2022 年国贸股份位列“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榜单第 27 名，蝉联贸易行业子榜单第 2 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信达股份连续多年入选《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全球铁矿供应商 20 强，多次入选“福建省和厦门市进出口企业 100 强”、“黑金杯”全球铁矿供应商 20 强。2022 年信达股份蝉联“中国 500 强”榜单第 127 名，同时位列贸易行业子榜单第 5 名。

（2）发行人在物流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厦门地区首批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海峡两岸货运代理的企业之一，成功获得由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格，且已拥有“内外贸同船运输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依托供应链一体化战略体系，提供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服务，曾获得国家 AAAAA 级综合物流企业、福建省物流企业十五强、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最佳物流企业、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等多项荣誉。2022 年入选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3）发行人在房地产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已有三十余年历史，下属子公司国贸地产以客户为中

心，从产品、社区、文化、服务等多维度实现全方位的美好人居，匠造了原系、上系、天琴系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系，现已进入全国 5 大区域、19 个重点城市，累计开发近 100 个精品项目，开发项目面积超过 1500 万 m²，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2022 年国贸地产全口径销售规模位列行业第 51 位，荣获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能力 TOP10、房地产开发企业国企综合实力 TOP30。产品方面斩获地产行业 13 项大奖，“天琴系”荣获 2022 年全国十大豪宅产品系、福州天琴湾荣获 2022 年全国十大高端作品。国贸地产深度参与城市化建设，积极融入厦门“提升岛内、跨岛发展”战略，创新“政府主导+企业运作”模式，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为城市发展赋能，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化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2022 年国贸地产荣登中国房地产企业代建综合能力排行榜 TOP20，位列第 16 名。国贸地产旗下的国贸服务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已完成了厦门、福州、广州、上海、南京、成都等近 30 个重点城市的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服务提供商，为高端住宅、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公建等多种业态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2022 年国贸服务凭借出色的服务品质和服务力，入选“2022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2022 中国国有物业服务优秀企业”，获评“中国物业服务品质领先品牌”。

（4）发行人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均为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经销商服务商，已形成汽车贸易、4S 专营店、二手车置换、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等较为完善的业务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 2010 年-2022 年均入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2022 年位居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 55 位，荣获“2022 年度厦门诚信汽车经销商”称号。

（5）发行人在医疗手套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旗下的中红医疗致力于高品质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健康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 5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中红医疗拥有 198 项专利，已获批建设河北省医用手套技术创新中心，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评为 V 级客户，其中安全输注的精密输液器产能居全国前四，丁腈手

套产量居全国前三，乳胶手套产能居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最近 一年
供应链管理	6,194.98	6,119.20	1.22	89.33	5,602.73	5,524.13	1.40	92.61
消费与健康	349.52	319.71	8.53	5.04	204.56	159.96	21.80	3.38
城市建设运营	318.08	254.21	20.08	4.59	180.03	143.98	20.02	2.98
金融服务	56.45	48.71	13.71	0.81	62.53	51.94	16.92	1.03
先进制造	15.57	11.93	23.40	0.22	-	-	-	-
合计	6,934.60	6,753.75	2.61	100.00	6,049.85	5,880.01	2.81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原因分析
1	总资产	3,222.01	2,459.07	31.03	主要系新增海翼集团并表所致
2	总负债	2,323.34	1,715.58	35.43	主要系新增海翼集团并表所致
3	净资产	898.67	743.49	20.8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95	262.28	38.77	主要系新增海翼集团并表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72.11	69.77	3.35	-
6	流动比率	1.36	1.34	1.49	-
7	速动比率	0.75	0.75	-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2	236.59	54.16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6,934.60	6,049.85	14.62	-
2	营业成本	6,753.75	5,880.01	14.86	-
3	利润总额	75.10	76.01	-1.19	-

4	净利润	52.89	55.59	-4.8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	53.26	-96.24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	24.72	-21.2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5.59	118.61	22.75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59	-47.08	56.31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36	-151.83	-66.83	主要系发行人及核心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0.51	279.76	-10.46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2	72.53	-19.45	
12	存货周转率	7.09	8.71	-18.60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	0.13	-15.38	
14	利息保障倍数	2.26	3.13	-27.80	
15	EBITDA利息倍数	2.64	3.53	-25.2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20 厦贸 02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6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厦贸 01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9 亿元，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03%。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2 厦贸 01、22 厦贸 02、22 厦贸 0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2 厦贸 01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为 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32%。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22 厦贸 02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5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22 厦贸 03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19%。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22 厦贸 03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及 22 厦贸 03 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舆情监测；

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136.09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70%。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具体比例为 69.02%。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重大资产抵押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具体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抵押权人）就“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5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事宜签署《共同抵押合同》，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02.59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2%，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知悉上述事项后发行人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并于定期报告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除此之外，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其他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 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足额付息，21 厦贸 01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 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足额付息，21 厦贸 01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流动比率	1.36	1.34
速动比率	0.75	0.75
资产负债率（%）	72.11	69.77
EBITDA利息倍数	2.64	3.5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7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1.49%、增加 0.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7%、72.1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53、2.6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和 22 厦贸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 厦贸 02、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厦贸 03 未进行债项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 厦贸 02：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等用途。

21 厦贸 01：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等用途。

22 厦贸 01、22 厦贸 0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2 厦贸 0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除“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述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